



导 读

1. 协会党支部开展第四期“读书会”等系列活动。
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广东省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本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即将启动。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广东省基准地价成果评审验收规范》《广东省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编制指南》。
4. 省协会为10家会员机构提供公益性技术援助。
5. 4月22-24日，省协会联合鉴定中心接受有关单位委托，先后赴中山、汕尾两地开展技术审裁。
6. 4月27-29日，省协会领导分别赴深圳、珠海开展专题调研与交流。
7. 4月30日，省协会承担的《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立项单位内部评审。
8. 本期业界要闻主要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的立法起草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开展中；《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于4月22日正式发布实施；新《土地管理法》热点内容十问十答。
9. 3月份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登记已公示，详见“文件速递”。



目 录

一、党建专栏

协会党支部 4 月工作与学习动态..... 3

二、协会动态

省自然资源厅启动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4

省自然资源厅进一步规范基准地价成果评审验收和公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编制..... 5

省协会完成 2020 年第 2 次公益性技术援助..... 6

省协会联合鉴定中心赴中山、汕尾两地开展技术审裁工作..... 7

省协会领导赴深圳、珠海开展调研..... 8

《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立项单位内部评审..... 8

三、业界要闻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工作方案..... 9

《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发布实施..... 12

新《土地管理法》热点内容十问十答..... 13

四、文件速递

2020 年 3 月份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登记通告..... 16

协会党支部 4 月工作与学习动态

4月，协会党支部结合“主题党日”活动举办了2020年第四期“读书会”；积极响应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倡议，落实脱贫攻坚部署；集中审议并落实党建保障经费申报工作；全体党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 举办第四期“读书会”，认真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

4月13日，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协会党支部召开2020年第四期（总第十五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会”，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4月8日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关于“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形势 研究部署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并结合行业实际展开了探讨，进一步做好防疫、复工。

👉 积极响应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倡议，落实脱贫攻坚有关工作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根据省民政厅的部署，支部结合协会今年的脱贫攻坚计划召开了全体党员会议，会上认真学习了上级党委转发的《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倡议书》文件，讨论并部署“党建+公益助学”计划，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 集中审议并落实党建保障经费申报工作

4月13日，支部在秘书处会议室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集中对去年的党建保障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保障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对今年的经费申报情况进行了审议，并落实经费申报工作。

👉 全体党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4月13日，全体党员集中于秘书处会议室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与会人员认真学习了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陈光荣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集体谈话会上讲话精神，集中收看党风廉政教育警示视频资料，并展开深刻讨论，全体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党风廉政防控措施做实做细，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高效廉洁的会员服务工作的。



省自然资源厅启动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3月31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正式印发《广东省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自然资源部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了检查方式、检查程序等实施细则。

根据《工作方案》，将建立以双随机抽查为主、专项检查为辅、信用评价信息共享为抓手的新型监管机制，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每年一次，每次按各类被抽查对象的2%-5%比例确定。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项目或地区，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同时倡导正向激励，对成果类与非成果类检查事项评定结论均为“合格”或“符合”的土地估价机构给予两年免检待遇。其中成果类的检查按法定评估、重大项目和专项工作优先的原则，从被检单位近一个年度完成的项目中随机抽检一份宗地评估《土地估价报告》；非成果类的检查由被检单位对照要求组织开展机构自查、人员自查，并如实报送《土地估价机构自查报告》《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自查报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再由检查实施部门公示以接受社会监督、结合送检材料以及监管系统相关数据、行业执业档案以及社会监督等信息进行后台复查、后台复查过程中发现明确线索且有必要的实施现场检查。

据悉，本年度监督检查即将启动，预计于2020年6月底完成并报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进一步规范基准地价成果评审验收

和公服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编制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基准地价成果评审验收和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省协会协助省厅编制了《广东省基准地价成果评审验收规范》和《广东省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编制指南》，并于日前正式印发。

基准地价成果评审验收规范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了评审验收主体，市本级的基准地价成果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前评审，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复评验收，县（市、区）的基准地价成果，由所在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验收；二是验收前评审程序，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市本级基准地价成果的验收前评审，必要时可请省协会予以协助；三是复评验收程序，省自然资源厅根据需要委托技术支撑单位组织复评工作，

由技术支撑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广东省土地估价专家库——公示地价组”中随机选取 3 名专家（不含初评专家）组成复评专家组，分别对申请复评验收的基准地价成果质量、专家评审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进行复评，并出具《专家复评意见》，复评专家组认为仍需修改完善的，应于复评现场反馈修改完善意见，被验收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基准地价成果，确需延长修改完善时限的，需经省自然资源厅同意；省自然资源厅技术支撑单位在收到修改完善后的成果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评专家组完成评审；四是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技术成果以及评审、复评专家意见等相关要求。

此外，还制定了《广东省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编制指南》《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评审方法及技术要点》，供全省在基准地价编制过程中参考应用。

省协会完成 2020 年第 2 次公益性技术援助

2020 年 3 月，协会继续为会员机构提供公益性技术援助，广东世纪人、广东卓越、广东中地、广东财兴、广东思远、深圳鹏信、深圳国策、广东恒正、广东公评、广东世华行等 10 家会员机构联合向协会提出技术援助申请，提出划拨地价评估及宗地评估普遍问题类、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类、土地出让（补缴地价款）类、动态监测及标定地价评估类四大类共 50 余个地价评估技术疑难问题。

为高效推进本次技术援助服务，协会特别邀请了来自省内外 9 名权威专家组成技术援助专家组，专家组通过书面、视频和电话等方式，与援助机构代表进行了多轮沟通交流，经过反复研讨分析、综合评判，最终形成了 27000 余字的技术援助报告，供申请援助机构参考。



省协会联合鉴定中心赴中山、汕尾两地开展技术审裁工作

日前受有关单位委托，省协会联合广东南方不动产估价鉴定中心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和汕尾市陆丰城东镇的共三份《土地估价报告》展开技术审裁。4月22日-24日，邀请10位国家级和省级土地估价权威专家组成两个专家组，先后赴中山市、汕尾市召开“技术审裁现场会议”。按照工作流程，技术审裁专家组审议了《土地估价报告》，进行了现场勘查、市场调查，与委托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座谈交流，听取了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估价师及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以及对签字估价师就技术过程进行质询，再经专家组充分研究审定，目前审裁意见初稿已经完成。



省协会领导赴深圳、珠海开展调研

4月27-29日,协会薛红霞执行会长、李胜胜秘书长一行分别赴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珠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以及相关会员企业,围绕行业协同发展、专业技术研究以及课题科研、技术援助等阶段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与交流。

调研活动得到各单位主要领导的大力支持,为下一阶段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课题研究成果 通过立项单位内部评审

《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课题研究自2019年8月份启动以来,历经全面密集调研、多方反复研讨、分项研究分析、编制各项研究成果,以及分级分阶段组织了多名权威专家参与的论证、质检等环节,现已形成课题研究成果(验收稿)。

4月30日,为进一步夯实研究成果,巩固成果质量,课题立项单位省“三旧”改造协会组织召开了《广东省“三旧”改造地价评估指引》课题研究成果内部评审会,与会专家均充分肯定了课题研究成果,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建议。预计,课题成果将很快迎接正式验收。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工作方案

摘自微信公众号：广东自然资源

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部署安排，《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修订的立法起草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开展中。

那么《省实施办法》的修订重点是什么？什么时候可以与大家见面？修订流程以及修订的具体时间表是怎样的？一起来看看！

坚持正确方向

始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管理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立法，坚守土地所有制不能变、耕地红线不能破、群众利益不能损的底线，确保《省实施办法》修订方向不走偏、不变样。

坚持问题导向

全面梳理《省实施办法》与新《土地管理法》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匹配、不适应的规定，紧盯我省土地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借助修法这一有利契机，着力破解制约我省土地管理制度完善的法律障碍，进一步强化土地的保护与开发利用。

坚持制度创新

全面总结我省多年来土地管理改革的成功经验，将依法经过试点、国家予以充分肯定的制度创新及时上升为法律，对经过长期实践检验、各方面普遍认可的成熟做法通过法律予以明确，切实增强土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稳妥推进

土地制度是基础性制度，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秉持“慎之又慎、稳之又稳”的工作理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既要做一些积极探索，又要确保结果可控、不失控、不引起混乱。

构建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制度体系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制度体系内容，包括国土空间格局、规划用地格局和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确定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工作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管体系等。

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制度,突出差别化的耕地保护政策,改进和完善耕地保护经济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改进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和结果应用等。

巩固农村土地三项制度试点改革成果

充分吸纳佛山市南海区农村土地三项制度试点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推广固化。

✎ 一是完善土地征收制度。在缩小土地征收范围的基础上,以维护农民权益为核心,对土地征收程序进行重新梳理细化,明确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听证、补偿登记和签订协议等法定程序的具体实施要求,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

✎ 二是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明确入市交易的条件、要求和程序等,强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后的监督管理措施等。

✎ 三是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商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健全宅基地权益保障方式,细化宅基地申请与审批程序,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等。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近年来土地管理改革要求,结合我省改革实践,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内容和程序。

✎ 一是统筹土地利用计划管理。适应当前国家对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新常态,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增强土地利用计划配置的精准化、差别化。

✎ 二是明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及承接有关事项。结合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决定,健全省政府承接国家权限下放的有关工作要求、内容和程序等,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赋予市县更多的用地自主权。

✎ 三是优化建设用地审批程序。总结提炼近年来我省建设用地审批改革实践,按照“能少尽少、能简尽简、能快尽快”的要求,优化、简化建设用地审批程序、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补齐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留白”规定





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和正在征求意见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存在诸多“留白”规定,要求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或明确,如区片综合地价、耕地开垦费标准、开发国有未利用地从事农林生产的审批权限、征收农用地以外其他土地的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有关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有关土地违法行为具体罚款标准等。修订《省实施办法》时,尽量在条文里对国家法律法规“留白”予以明确,明确不了的,应指定有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相关配套规定。

吸纳我省长期实践中的成熟经验

根据我省长期以来的土地管理改革实践经验,将一些国家充分肯定、社会各方面普遍认可的经验做法(如“三旧”改造、“点状”供地、拆旧复垦、垦造水田、不动产登记等)上升为法律,减少规范性文件执行风险。



主要分为**立项准备**、**立法起草**、**上报审议**和**配合审查**四个阶段，有关时间安排将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进程适度调整。

-  立项准备阶段（2020年4月-2020年8月）
-  立法起草阶段（2020年9月-2021年2月）
-  上报审议阶段（2021年3月-2021年4月）
-  配合审查阶段（2021年5月-2021年12月）



《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发布实施

本文来自微信公众号：中国不动产登记与估价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会同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组织专家起草的《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于4月22日正式发布实施。《指引》通过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体系,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显化农村集体土地资源资产价值,促进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建设,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

这次发布的《指引》包括适用范围、法律及政策依据、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宅基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其他建设用地价格评估、耕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价格评估、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集体耕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等12部分内容。《指引》明确其适用范围为位于城市市区以外的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具体包括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其他建设用地以及耕地,并给出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集体耕地承包经营权价格等定义。

《指引》在地价内涵界定部分重点明确了权利特征、市场特征和年期特征等内容。权利特征即当因权利取得的条件与配置方式、具体开发利用类型或限制,以及评估目的不同,所形成的集体土地权利或权能特征有所差别,并直接或间接影响地价水平时,在地价定义中应予以明确界定。市场特征分为公开市场条件下形成的客观价格和特定市场条件下形成的市场关联各方可接受的价格,对于后者,应清晰界定限制性市场条件。年期特征具体而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对应的年期不得高于国有建设用地的法定最高年期;集体耕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价格对应的最高年期即为耕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定最高年期;经营权价格对应的年期,有政策规定时执行相应规定,无政策规定时,不得高于耕地承包经营权的剩余年期;无具体规定或约定的情况下,宅基地使用权可按“无年期限限制”设定。

在估价原则和价格影响因素方面,《指引》强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集体建设用地价格评估参照适用《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的相关原则,集体耕地价格评估应遵循《农用地估价规程》规定的相关原则。除参照遵循《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农用地估价规程》相关规定外,集体土地价格评估应特别关注各类型集体土地市场的发育成熟度、相关配套政策完善度,以及市场交易主体的风险认识与偏好对集体土地价格的影响。

《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全文详见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官网“通知公告”栏。<http://www.gdreva.org.cn/GetHtml.aspx?id=c34b07dc-34d4-432c-8682-99efbbfaaadd>



新《土地管理法》热点内容十问十答

摘自微信公众号：自然资源之声

Q:新《土地管理法》的最大亮点是什么？

对土地征收的基本原则与过去有什么不同？

A:新法的最大亮点，是保护农民土地权益。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在广大农民最为关心的土地征收方面，新法将“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作为征地补偿的基本原则。值得一提的是，新《土地管理法》首次对土地征收的公共利益进行明确界定。土地不能随随便便征收了，要以遵循公共利益为前提。新法采用列举的方式，对于哪些是公共利益可以动用国家征收权作出了明确的界定。比如，军事外交，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扶贫搬迁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成片开发建设等6种情况，就属于这个范围。

Q:土地征收的程序有哪些改进？

A:新法将原来的征地批后公告改为征地批前公告，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召开听证会修改，让被征地农民在整个过程中有更多参与权、监督权和话语权。此外，新法还倡导和谐征地，征地报批以前，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必须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Q:征地补偿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A:新《土地管理法》将“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作为征地补偿的基本原则。土地既是农民的生产资料，也是农民的生活资料，征收土地除了给土地本身的补偿外，还必须从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和长远生计角度提供多种补偿安置途径，这也是征地补偿中必须做好的工作。200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明确，要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此次修订《土地管理法》时，将这项要求在法律层面明确下来。

Q:征地补偿包括哪些费用，都是怎么确定的？

A:新《土地管理法》对征地补偿费用进行重新梳理明确。征收土地需要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新法对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单独做出了规定，并明确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交费补贴。



同时,新《土地管理法》对补偿费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将原来的耕地年产值倍数法改为征收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并规定至少每3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

此外,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省级政府通过制定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土地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级政府制定。

Q:新《土地管理法》对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使用土地的规定是什么?

A:新《土地管理法》删除了原法第43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必须使用国有土地”的规定,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依法登记,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同意的条件下,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使用。同时,使用者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还可以转让、互换或者抵押。

Q: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入市的条件是什么?

A: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允许土地所有权人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用地供应、动工期限、使用期限、规划用途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收回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

Q: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入市后如何管理?

A:为维护土地管理秩序,明确要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登记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Q:新土地管理法关于村民宅基地有什么规定?

A: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按照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宅基地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对历史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标和“一户多宅”等问题，要按照有关侦测规定分类进行认定和处置。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

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Q:什么是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A:考虑到农民变成城市居民真正完成城市化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新《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这一规定意味着地方政府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退出宅基地。同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新《土地管理法》下放宅基地审批权限，明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Q:农村居民子女已转为城镇户口，父母去世后宅基地如何处理?

A:农村居民，子女参加工作已成为城镇人口，在农村的父母去世后其宅基地使用权应当交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房屋还存在的，其房屋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宅基地允许房屋继承人使用。如继承人要求处理房产，可以采取以下做法：

(1) 将房屋折价给土地所有者。

(2) 将房屋出售给有居住户口，需要用地建房或没有达到宅基地使用面积标准的当地居民，到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3) 允许依法将房屋出租，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2020年3月份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登记通告

粤估协发〔2020〕32号

根据《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办法（暂行）》（粤土协发〔2014〕第33号），现将2020年3月我省执业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及新申请登记注册情况予以通告。

附件：1. 2020年3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2020年4月9日

附件1：

2020年3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1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一路南侧五华科技孵化产业园综合楼（跨境电商大厦）10楼1006、1008房”
2	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登记代理人晏曼 0010302，增加杨映波 304201906440000002
3	广东南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19号103之五房”
4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登记代理人林文坚 2017440013
5	阳江市华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销土地登记代理资质

